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1.2008至 30.6.200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07至 30.6.200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3,770	97,078
銷售成本		(53,691)	(80,691)
毛利		10,079	16,387
其他收入		4,459	7,951
分銷成本		(3,845)	(4,361)
行政開支		(67,839)	(20,56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5,010
財務成本	4	(16,189)	(3,7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46	(3,81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1,484	—
除稅前虧損	5	(19,705)	(3,127)
稅項(支出)抵免	6	(1,252)	439
期內虧損		(20,957)	(2,6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430)	(4,294)
少數股東權益		473	1,606
		(20,597)	(2,688)
每股虧損—基本	8	(0.59)港仙	(0.4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30.6.200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07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59	30,602
投資物業		22,800	21,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4,572	105,526
無形資產		2,450	4,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6,953	170,82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89,937	1,241,996
		<u>1,811,671</u>	<u>1,574,8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818	24,8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182,651	368,407
應收聯營公司款		34,254	54,960
應收關連公司款		15,291	15,2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9	1,4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0,132	174,871
		<u>589,225</u>	<u>639,7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39,423	49,591
應付聯營公司款		2,444	3,656
應付關連公司款		4,407	4,407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183,122	135,180
		<u>229,396</u>	<u>192,834</u>
流動資產淨值		<u>359,829</u>	<u>446,9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71,500</u>	<u>2,021,814</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486,210	447,825
遞延稅項		2,331	2,146
		<u>488,541</u>	<u>449,971</u>
資產淨值		<u>1,682,959</u>	<u>1,571,8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400	362,400
儲備		1,316,101	1,205,4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678,501</u>	<u>1,567,858</u>
少數股東權益		4,458	3,985
權益總額		<u>1,682,959</u>	<u>1,571,843</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改為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詮釋，該等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供款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用該等新詮釋並無對編製及呈列於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需進行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版)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方式乃為業務分類。本期間內，本集團將風力發電設施作為其業務分類之一，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及發展。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確認本期間之呈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風力 發電設施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7,078</u>	<u>18,173</u>	<u>8,519</u>	<u>—</u>	<u>63,770</u>
業績					
分類業績	(16,540)	1,537	(28,590)	(24)	(43,617)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4,190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17,719)
財務成本					(16,1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通訊產品	(291)	—	—	—	(291)
— 寬帶無線接入	—	—	1,766	—	1,766
— 升降機產品	—	—	—	—	(1,179)
— 風力發電設施	—	—	—	11,850	11,8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汽車系統及產品	—	—	—	—	37,066
— 風力發電設施	—	—	—	4,418	4,418
除稅前虧損					(19,705)
稅項					(1,252)
期內虧損					<u>(20,95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風力 發電設施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7,803	19,586	49,689	—	97,078
業績					
分類業績	3,837	2,439	(484)	(22)	5,770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757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7,115)
財務成本					(3,7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通訊產品	(2,071)	—	—	—	(2,071)
— 智能交通系統	—	(481)	—	—	(481)
— 寬帶無線接入	—	—	(1,222)	—	(1,222)
— 風力發電設施	—	—	—	(41)	(4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010
除稅前虧損					(3,127)
稅項					439
期內虧損					(2,688)

4. 財務成本

	1.1.2008至 30.6.2008 千港元	1.1.2007至 30.6.2007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6,189	3,734

5. 除稅前虧損

	1.1.2008至 30.6.2008 千港元	1.1.2007至 30.6.2007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及(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呆壞賬撥備	34,000	—
無形資產攤銷	2,450	2,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3	3,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2	19
利息收入	(2,474)	(191)

6. 稅項(支出)抵免

	1.1.2008至 30.6.2008 千港元	1.1.2007至 30.6.2007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52)	(5)
遞延稅項	—	444
本集團應佔稅項(支出)抵免	(1,252)	43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生效的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1%至16.5%。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內並未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該調減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之最佳估計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之估計平均年稅率為25% (二零零七年：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法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將由33%調整至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寬減而獲豁免繳納企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稅項優惠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基本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1.1.2008至 30.6.2008 千港元	1.1.2007至 30.6.2007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21,430)</u>	<u>(4,294)</u>
	股份數目	
	2008	2007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623,995,668</u>	<u>1,017,139,763</u>

由於本公司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款31,6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869,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供銷售產品，董事並酌情允許若干主要客戶信貸期延長一年。貿易應收款(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08 千港元	31.12.2007 千港元
30日內	13,851	9,327
31日至90日	2,935	9,801
91日至180日	349	36,491
181日至365日	6,829	4,880
超過一年	7,667	1,370
	<u>31,631</u>	<u>61,869</u>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結餘包括給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東賬面值35,9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637,000港元)之墊款以及賬面值90,4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349,000港元)之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兩筆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須於一年內清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19,7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13,835,000港元)。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08 千港元	31.12.2007 千港元
30日內	4,970	5,214
31日至90日	1,174	1,520
91日至180日	9,466	3,697
181日至365日	518	385
超過一年	3,614	3,019
	<u>19,742</u>	<u>13,83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6,377萬港元，虧損2,096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則為9,708萬港元，虧損269萬港元。期內虧損乃歸因一呆壞賬撥備3,400萬港元及風力發電項目融資相關之股東貸款利息1,619萬港元所抵銷，儘管汽車零部件及風力發電項目業務分別貢獻了應佔溢利3,707萬港元及1,627萬港元。

業務回顧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由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易名為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標誌著本公司步入了汽車零部件、風力發電、新材料及電訊之多元化業務新紀元。

汽車零部件業務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德爾福及萬源金德表現如預期一般良好，合共貢獻溢利份額達3,707萬港元。北京德爾福一直維持其十大客戶(包括上海通用及華晨)銷售額水平，同時，對其他客戶之銷售額亦出現增長。萬源金德一直是領先而傑出供應商，憑藉其領先工程技術優勢，向中高檔轎車市場之主要客戶(如一汽大眾、上海大眾及上海通用)供應各種量身訂造之密封系統。

風力發電項目業務

南通安迅通過年產能力400台風力發電組，並提供風力資源評估，風力發電場選址微觀審閱等附帶服務，南通安迅表現好於預期，貢獻溢利442萬港元。

吉林龍源已出售安裝在通榆縣176台風力發電機所產生之150百萬千瓦時之電量，貢獻溢利694萬港元。按可進一步增至236台風力發電機計算，此項目之總電量將由原計劃10.03萬千瓦增至20.06萬千瓦，本集團將因而享有更多溢利。

在對江蘇龍源作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043萬元以開發電量為50百萬瓦之項目第二階後，項目公司已安裝100台1.5百萬瓦的風力發電機，合共產生15萬千瓦電量，成為中國首個最大百萬瓦級風力發電場—如東風力發電場，發電場分三個分場，分別為環港風力發電場、東凌風力發電場及凌洋風力發電場。透過上述電量出售324百萬千瓦時，此公司之收入已達至超過1億港元，貢獻溢利份額為338萬港元。

遼寧本溪之風力發電場發電量為24.65百萬瓦，出售電量26.8百萬千瓦時，貢獻之溢利份額為153萬港元。本集團為進一步集中發展該項業務，短期內向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航天萬源科技公司（「萬源科技」）收購該項目額外15%權益，將本集團的股權增至55%，讓集團直接管理該轉為附屬公司之項目公司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倘本集團進行該項交易，則該項交易將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為了集中力量致力於風能電力製造、風場開發業務，特別進一步鞏固優厚風力資源的內蒙古業務，專項成立業務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已與策略合作企業Energia Hidroelectrica de Navarra及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E. Industria S.A.共同決定，不再從事北京安迅有關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及研發風力發電行銷、葉片、生物量及生物燃料業務之項目。

新材料業務

隨着本集團與上海新時達電氣有限公司（「上海電氣」）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合約，據此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源工業公司（「萬源工業」）以代價約人民幣1,100萬元向上海電氣收購杭州稀土電機20%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透過其新的49%股權實際控制杭州稀土電機董事會，取得杭州稀土電機實際控制權，杭州稀土因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期內，此公司實現收入1,080萬港元，產生虧損407萬港元，以致本集團應佔虧損為118萬港元，虧損乃由於生產基地由北京策略性遷移至江蘇溧陽縣而須改善產品配套產生之成本所致，此乃非經常項目，因此杭州稀土電機預期於下半年開始獲利。

電訊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出售高性能價格比率之電訊設備及全球定位系統應用服務予客戶，客戶包括電訊營運商、政府部門及系統工程公司，以及其他公營機構。

前景

風力發電項目之進一步發展

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過程中，展示了能源龐大需求之光明前景，在中國發展風力發電項目政策下，電力生產須自可再生能源及符合保護環境，為抓緊此寶貴機遇從而創造長期收入，本集團計劃與策略投資者(包括荷蘭之易達能風能科技公司(「EWT」)、北京新源賽風技術有限公司(「新源賽風」)及北京航天材料與工藝研究所(「航天材料所」))在集團內成立一家內蒙古總裝廠公司，一家內蒙古葉片廠公司、一家銷售公司及一家服務支援公司，重點發展代表先進能源的直驅風機項目。項目包括風力設備製造、技術研發、試驗風場及風機銷售部份。EWT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註冊成立之荷蘭公司，乃第二最大直驅風力發電機製造商，擁有全面先進之直驅技術，製造發電量750千瓦及900千瓦風力發電機及其主要零部件(如發電機及葉片)。新源賽風從事分銷風力測量設備及儀器，具備開發初期風力發電場及風力發電機分銷市場之能力。航天材料所是火箭院全資附屬公司，即為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從事研發組裝材料及技術生產組裝材料應用及從事其生產技術。

投資總額約人民幣7.39億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其他合營企業方之資本注資及將予成立之公司所籌集之銀行貸款撥付。

風機設備製造

此部份主要由風機整機總裝附屬公司、風機核心零部件(風機葉片)附屬公司及物業管理附屬公司組成。風機整機總裝附屬公司為一合營企業，由北京萬源及EWT分別持有95%及5%股權；風機核心零部件(風機葉片)附屬公司為另一家合營企業，由北京萬源及力明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航天材料所及EWT分別持有35%、20%、40%及5%的股權。風機整機總裝附屬公司從事風力發電機組裝、測試及運輸、組織在國內生產風力發電機及零部件以及在當地及海外採購零部件之物流工作。風機核心零部件(風機葉片)附屬公司為風機整機總裝附屬公司及其他風力發電機製造商生產量身訂造之葉片，並與技術研發中心進行研發及對葉片進行質量認證。於完成時，年產量預計達至300台900千瓦直驅風力發電機及50台2百萬瓦永磁直驅風力發電機。物業管理附屬公司持有內蒙古興和縣生產基地之物業，並將該生產基地租予此部份其他兩家公司，提供專業房地產管理服務。此部份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8億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北京萬源與EWT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風機整機總裝的附屬公司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製造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1億元。本集團注資份額為人民幣4,750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全資物業管理附屬公司內蒙古航天萬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已註冊成立，注資了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萬元。

技術研發

此部份由一風力研發中心組成，負責處理在中國當地批量直驅風力發電機及核心零部件問題，如整機技術、葉片技術、發電機技術及在中國本土化生產問題，以及開發可獲得專利之新型號風力發電機，並提供質量認證。

試驗風場

此部份由一家附屬公司組成，在內蒙古興河縣經營一家安裝55台900千瓦風力發電機總電量49.5百萬瓦之風力發電場發電，該發電場在中國北方每年可向公眾提供超過1.1億千瓦時電量。此部份之投資總額約達人民幣4.38億元。

風機銷售

此部份由一間銷售公司及一間服務支援附屬公司組成，該銷售公司是一間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由本公司、EWT及新源賽風分別持有25%、60%及15%股權，而服務支援附屬公司由北京萬源及EWT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銷售公司在國內及全球從事風機整機總裝附屬公司所製造之風力發電機的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並協調服務支援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售後支援服務，包括運輸、安裝風力發電機、交貨後測試及風力發電機營運發電的售後維護服務。此部份之投資總額約達人民幣2,100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上述各合營企業各方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銷售公司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以及服務支援附屬公司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服務維護有限公司。銷售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1,400萬元。本公司注資份額為人民幣250萬元。服務支援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萬元及人民幣700萬元。本集團注資份額為人民幣255萬元。

其他發展

同時，本集團亦就多元化業務開拓其他機會，尋求進一步發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僱員40人(二零零七年：41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408人(二零零七年：409人)。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669,3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005,000港元)，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4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於回顧年度內適用本集團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全部原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外，已遵守守則內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均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 3.10(2)條就任命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三位)之規定，其中一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乃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本集團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及認為彼等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其獨立判斷不會受到太大影響。董事會認為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向董事會貢獻其自身之相關專業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王德臣先生及吳君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本集團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李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及唐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